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4號

原告 陳瓊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博辰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
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0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